

# 屏東縣牡丹鄉鄉有巴士路線調整試營運計畫

**壹、計畫緣起：**本鄉鄉有巴士自 104 年 5 月起開始營運，採固定路接駁高士村及四林村之鄉民並免費搭乘，營運迄今搭乘使用率偏低，為使原鄉巴士系統更符合貼近鄉民生活模式，並開拓社區巴士後續營運維護財源，本年度採取調整固定路線並增加彈性路線之營運模式經營本鄉巴士。

**貳、計畫依據：**

- 一、依據 10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牡丹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辦法。

**參、計畫目標：**為使原鄉巴士系統更符合貼近鄉民生活模式，以關懷、健全部落生活機能與需求。提供部落基本民行，接駁偏遠路線公路客運，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。並輔助本鄉觀光產業發展，開闢社區巴士後續營運維護財源。

**肆、執行單位：**屏東縣牡丹鄉公所

**伍、實施時間：**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**陸、實施地點：**全鄉

**柒、實施方式：**採固定路線服務及彈性路線營運服務

- 一、固定路線：服務時間為每週三，採免費搭乘，服務對象為牡丹鄉民，憑身分證及票卡搭乘。
- 二、時刻表及停靠站：

【時刻表及停靠站】

牡丹鄉鄉有巴士路線 「去程」-時刻表及停靠站	
地點	時間
牡丹鄉公所	07:00
牡丹大橋	07:03
高士佛部落	07:25
高士停車場	07:32
高士教會	07:34
高士佛橋	07:38
分水嶺	07:45
長樂村	07:50
四林村第一鄰	07:55
四林村活動中心	07:57
四林村中區部落	07:58
四林村虎頭部落	08:03
四林村中區部落	08:08
四林村活動中心	08:10
四林村第一鄰	08:12
長樂村	08:14
滿州鄉公所	08:22
恒春消防局	08:35
恒春署立醫院	08:37
恒春基督教醫院	08:40
車城農會	08:50
牡丹鄉公所	09:02

牡丹鄉鄉有巴士路線 「回程」-時刻表及停靠站	
地點	時間
牡丹鄉公所	13:30
車城農會	13:44
恒春基督教醫院	13:55
恒春署立醫院	14:00
恒春消防局	14:05
滿州鄉公所	14:20
長樂村	14:28
四林村第一鄰	14:30
四林村活動中心	14:33
四林村中區部落	14:36
四林村虎頭部落	14:42
四林村中區部落	14:44
四林村活動中心	14:48
四林村第一鄰	14:50
長樂村	14:55
分水嶺	15:00
高士佛橋	15:07
高士教會	15:12
高士停車場	15:15
高士佛部落	15:22
牡丹大橋	15:47
牡丹鄉公所	15:50

三、彈性路線：服務時間排除固定路線時間(週三)之其餘上班日，惟套裝旅遊服務可提供例假日時間。

- 1、套裝旅遊服務：為提升本鄉旅遊品質，由本所提供專車負責導覽轄內旅遊景點（5,000 元/天），採預約方式辦理。
- 2、機關團體租用：提供鄉內各機關學校協會及無營利事業民間組織租用（5,000 元/天），採預約方式辦理。

四、鄉有巴士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並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，保障乘客權益。彈性路線申請單位請另投保旅遊意外險。

### 捌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固定路線：服務時間為每週三，服務對象為牡丹鄉民，採免費搭乘，依路線行駛。

二、彈性路線：用車時間為一天八小時計。若因故延遲還車須繳交違約金，每延遲半小時起每 1 小時違約金 500 元。

1、套裝旅遊服務：由農觀課規畫鄉內旅遊行駛路線及受理預約，由本所派遣車輛及專任司機，每次出車收費（5,000 元/天），另收保證金 600 元。

2、機關團體租用：由行政課受理預約，提供鄉內各機關學校協會租用，服務時間排除固定路線時間(週三)之其餘上班日，行使範圍以屏東縣境內並以一天可往返本所為主，由本所派遣車輛及專任司機，每次出車收費（5,000 元/天），另收保證金 600 元。

3、停車費及過路費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4、申請方式：於用車日前一週申請，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需在用車日前三日辦理，如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時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4、審核項目：(如附件一申請書)

(1) 含用車計畫包括日期、用途、地點、行車概略圖、發車時間。

行車路線需依計畫行駛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，違者收回保證金。

(2) 除機關學校外協會及社團請檢附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。

(3) 若有違車輛使用規定紀錄之機關團體，列入本所拒絕租用名單內。

三、用車注意事項：

1、租用單位應準時歸還車輛。

2、載運人數不得超過 21 人(含司機)。

3、保持車輛之整潔，不得蓄意破壞車內設備。

4、乘客不可於車內站立、戲鬧、喝酒、抽菸、嚼檳榔等。

5、如有違上述情形得沒收保證金。

四、鄉有巴士管理單位為行政課，並指派專任司機，不得由其他人員替代。

專任司機若於例假日執行套裝旅遊服務另計工資(計算方式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)，若於其他時間超時則與予補假方式辦理。

五、本所每個月至少1次定期派承辦人員督導，承辦課長以不定期方式督導，並填寫督導紀錄表，以確保計畫順利執行。

六、本計畫彈性路線於申請核准後，租用費隨即繳納入公庫，並製作每月營運收入報表。

**拾、備註：**

一、本計畫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依「牡丹鄉公所車輛管理要點」規定或由本所補充。

三、本計畫營運計畫之成效作為「牡丹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辦法」修訂之依據。

四、本計畫奉鄉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拾壹、附件：**

一、牡丹鄉公所鄉有巴士「435-V2」用車申請表。

二、屏東縣牡丹鄉鄉有巴士專任司機工作注意事項。

牡丹鄉公所鄉有巴士「435-V2」用車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是否為非營利組織		
	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代表人姓名			戶籍是否本鄉鄉民		
	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住址及連絡點電話	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乘車人數	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用車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	出發時間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歸還時間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用途	1、套裝旅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機關團體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)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租用費	5000 元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保證金	600 元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檢附資料 (資格審查)	1. 民間團體立案證明、組織章程影本 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. 乘車名單及連絡電話 4. 用車計畫。(包括日期、用途、地點、 行車概略圖、發車時間)	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審查注意事項	1. 以上申請項目務必詳填，若有一項不符合，將退回申請案。 2. 保證金由本所管理單位開立收據予申請單位，並妥善保管。				